



告示

【第 259/2025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：

序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
1	郭少娟	31202007779
2	夏松威	31202008429
3	鄭宏斌	31202001590
4	梁江波	31202002849
5	江嘉傑	31202007529
6	姜觀梅	31202003577
7	陳麗美	31202002490

序號 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資料，未能審查其是否具備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所規定的要件，根據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3 款（1）項的規定，房屋局應駁回申請。

序號 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的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中所載金額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3 條（2）項、第 6 條第 2 款（1）項、第 7 條第 1 款及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（1）項的規定，房屋局應駁回申請。

序號 3-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，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9 條（1）項的規定，房屋局應不作分配並取消申請。

序號 6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死亡後，家團成員未有向房屋局提出成為家團代表，社屋申請家團因原家團代表死亡而欠缺家團代表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9 條（2）項的規定，房屋局應不作分配並取消申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序號 7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所申報的婚姻狀況為離婚，但當時實際婚姻狀況為已婚，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沒有按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2 款的規定申請成員變動，未有將配偶載於同一申請表內，不符合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7 條第 1 款結合第 9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申請要件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9 條 (2) 項的規定，房屋局應不作分配並取消申請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有關解釋不獲接納，根據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，房屋局將駁回序號 1-2 的社會房屋申請，以及不作分配並取消序號 3-7 的社會房屋申請。

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社會房屋處預約時間後，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查閱卷宗。

2025 年 6 月 12 日於房屋局

公共房屋廳廳長

陳華強